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於2026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銀龍廳2或於同一場地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及就任何於大會妥為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表格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p> <p>(a)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期限為原發行日期後18個月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b)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轉讓交換股份(即208,299,600股寶龍商業股份)，以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按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的交換價換取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及於當日，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構成計劃代價的一部分；</p> <p>(c) 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該/該等董事全權認為對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適當、可取及適宜者或與其有關者，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及</p> <p>(d)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p>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名稱。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親身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